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医保函〔2023〕2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医保事务中心：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甘医保函〔2023〕8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全省统一时间节点（2023年1月8日零点）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甘医保函〔2023〕8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7日印发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医保函〔2023〕8号

关于新增新冠病毒感染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医保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医保局，省管各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落实“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临床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的治疗服务项目，经研究后决定在我省新增4项新冠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二、开展“互联网首诊”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应以行

业主管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医疗机构名单为基础，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其中二级及以下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纳入专项保障，按线下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予以报销；对于在依托三级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仍按现行普通门诊报销政策执行，不纳入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诊疗。

三、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本通知按本通知要求将文件发至各级医疗机构，并结合当地医保和医疗救助、社会承受能力及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同级医疗机构最高限价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并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及时做好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3年1月8日零时起全省统一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公示宣传解释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国家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类项	LS00000004		互联网首诊	对于在依托二级及以下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纳入门急诊专项保障,按线下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予以报销;对于在依托三级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首诊费用,仍按现行普通门诊报销政策执行,不纳入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患者诊疗。
001102000010700	LS00000004A	B	互联网首诊 (主治及以下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主治及以下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诊疗	次		7	6	5	丙	

[illegible]